

「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
之通信費歸屬原則」
公聽會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

目

錄

壹、執行摘要.....	2
貳、前次公開徵詢意見外界回應情形摘要.....	3
參、本會政策新立場說明.....	4
肆、公聽項目.....	13
附件 1：2006 年 9 月 5 日本會公開徵詢意見之外界回應情形.....	14
附件 2：行動與市話用戶數之變化趨勢.....	24
附件 3：行動與固網話務量之改變.....	25
附件 4：市話撥打各業者行動電話之通話費率表.....	26

壹、執行摘要

為妥適辦理「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健全跨網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制度，前電信監理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已於2005年1月21日發布「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方案第1次諮詢文件。案經彙整各界意見及討論後，該局於2005年5月9日邀集相關業者召開座談會，宣示當時尚非回歸發端訂價之適當時機，並將以市話市場占有率，以及市話號碼可攜服務、市內用戶迴路出租及機房共置等促進市話充分競爭機制之落實情形，做為評核回歸發端訂價時機之指標。

本會為賡續推動本案，乃研擬「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第2次公開意見徵詢文件，除針對上揭第1次公開意見徵詢文件所徵詢之各界意見研提本會初步立場外，並於2006年9月5日提出第2次公開意見徵詢文件。所獲回應意見請詳閱[本會網址\(公告資訊/公告訊息/意見諮詢\)](#)：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4&is_history=0&pages=0&sn=1083。

為促進市話網路業務與行動通業務之平衡發展，並加速固定通信網路與行動通信網路之匯流，本會刻研議將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訂價權與營收歸屬由行動通信業者改為發端業者(市內網路業者)，並研訂回歸發端訂價之時機，期能進一步活絡市場競爭、嘉惠電信消費者。

本案性質上為通信傳播監理政策之制定，為示慎重並期周延，宜先行對外公開本文件，並舉辦公聽會以徵詢各界意見，俾作為本會訂定政策之參考。

貳、前次公開徵詢意見外界回應情形摘要

按本案第 2 次公開意見徵詢時，向各界徵詢之 3 項議題，分別為「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回歸發端訂價之時機」、「第二階段實施時機之評核基準」及「回歸發端訂價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市內網路業者通信費之訂定準則」等項目。

公開意見徵詢期間，依收件時間順序分別收到北台數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亞太行動寬頻/亞太固網寬頻公司(聯合)、遠傳/和信公司(聯合)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0 家公司所提 8 份意見書。

一、上述 8 份意見書，依回應之業別及單位，歸類如下：

1. 固網業者 2 份：既有固網業者（中華電信公司 1 份）及新進固網業者（新世紀資通公司 1 份、亞太固網寬頻公司與亞太行動寬頻電信公司聯合 1 份）。另電洽台灣固網公司表示，對本案無意見，故未提出意見書。
2. 行動業者 5 份：同時經營 2G 及 3G 業務之行動業者（台灣大哥大公司、遠傳/和信公司聯合，各 1 份）、3G 行動業者（亞太行動寬頻電信公司/亞太固網寬頻公司聯合 1 份、威寶電信公司 1 份）及低功率無線電話業者大眾電信公司 1 份。
3. 第二類電信事業 1 份：北台數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4. 電信研究機構與學者：無。

二、外界提出回應意見，詳附件 1。

參、本會政策新立場說明

本會綜合業者意見，就當年制度設計之緣由、目前面臨之問題、政策檢討與本會政策新立場分述如下：

(一) 當年制度設計之緣由

- 1.在電信為獨占經營的時代，固定通信網路與行動通信網路同屬一家電信事業，所以跨網通信並無通信費歸屬問題。但是在電信自由化之後，固定通信與行動通信市場皆有新業者參進，並且透過網路互連機制，形成一個網網相連的通信網路境界，此時就產生了跨網通信的通信費如何分配，以及訂價權歸屬之問題，簡稱為：通信費歸屬原則。
- 2.揆諸世界各國之制，於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或採僅發信方用戶支付通信費用，並由市話業者支付受信端之行動通信業者接續費(發端訂價)，或採發信端與受信端網路業者分別向其用戶收取通信費(雙端訂價)，市話業者與行動業者間沒有接續費的支付。然我國在1995年規劃行動通信業務開放時，所採行的通信費歸屬原則，係將市話撥打行動通信之通信費之訂價權及營收均歸屬行動業者，迥然異於其他國家之政策設計。

此一政策設計之主要原因有二：

- (1)行動通信業務開放前，中華電信公司本身行動通信網路係與其固定通信網路介接於固定通信網路之長途交換機，因此將行動通信網路與長途網路視為同一位階之網路。由於長途之位階高於市內網路，依照高階網路訂價之原則，行動與市話間之跨網通信之通信費與訂價權均歸屬於高階網路事業，並由通信費歸屬方(行動)支付接續費給對方(市話)。
- (2)考量1995年行動通信業務開放初期，市內網路尚未開放，仍為

中華電信公司一家獨家經營。就行動撥打市話服務之市場而言，因開放多家民營行動電話執照而使多家行動業者在訂價上相互競爭。然市話撥打行動服務之市場，由於只有中華電信公司一家經營市話，惟恐該公司對其自身市話客戶撥打自身行動部門服務之通信費費率，訂定較撥打其他行動業者服務為低，以差別待遇之訂價，造成不公平競爭，不利新進行動業者參進市場，前電信總局爰將訂價權與通信費歸屬劃歸行動通信事業，希望藉由各行動業者擁有市話撥打行動之訂價權，促進市話撥打行動市場之競爭，以達成促進行動電話市場蓬勃發展之政策目的。

3.復查固定通信網路業務於 2000 年開放後，市話已非僅一家經營之情形，且行動電話用戶普及率於 2000 年底已達 80.24%，行動電話用戶數達 1,787 萬餘戶，首次超越市話 1,264 萬餘用戶數(詳附件 2)，行動市場顯然已蓬勃發展，因此於 2001 年前電信總局擬訂「跨網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將朝『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並於圓山飯店舉辦之全國交通會議提出供各界討論。當時調整之理由有二：第一是固定通信網路市場已經有新業者參進，市場競爭會節制訂價權的濫用；另一方面，雖然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仍然不得對不同的行動通信網路訂定差別性費率，但是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之間的競爭，卻能保障市話網路對行動網路之跨網通信的資費競爭性，其次，將跨網通信之營收改歸於發信端之事業所有，將有助於提高市內網路業務的合理利潤，平衡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發展。惟當時民營行動業者擔心固網業務甫經開放，即刻回歸發端訂價恐造成獨厚中華電信公司市話，爰基於自身利益考量，建議修正為「於市話充分競爭後，方調

整通信費歸屬原則」。前電信總局經參酌各界意見後，於 2002 年公布之「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中揭示：「跨網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將於市話充分競爭後，朝『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而為避免回歸發信端訂價之政策施行對電信業者之營收發生驟然之變動，於回歸發信端訂價前之過渡時期，有關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通信，行動通信業者除應支付固定通信業者接續費、代收帳務處理費外，固定通信業者得要求行動通信業者另支付合理加成，以漸進方式逐漸提高市內電話業者所獲之營收。」期藉此促使中華電信公司釋放市話網路資源予其他固網業者。

(二) 目前面臨之問題

1. 市場面的問題

(1) 市話與行動電話二業務之話務量有明顯互為消長之趨勢

我國自 1997 年開放行動電話業務以來，行動電話普及率快速升高。根據西元 1998 年至 2006 年行動與固網話務量之改變圖(如附件 3)顯示，行動電話話務量逐年增加，而自西元 2001 年後市內電話話務量逐年減少，此二業務之話務量有明顯互為消長之趨勢，尤於西元 2005 年，行動之話務量首度超越市話。

(2) 市場競爭問題

在現行市話撥打行動訂價權及營收均歸屬行動業者的情形下，固網業者只能獲得接續費，以回收網路成本，對市話業者之營收貢獻有限；同時，也限制了固網業者在資費設計上的彈性，對固網市場的發展不利。

長期來看，未來 WiMAX 執照的發放、VoIP 等新技術之發展，對經營市話服務之業者，皆可能造成衝擊，故應儘早回歸，使市話業者能處於公平地位，與其他業務公平競爭。

(3) 話務流竄衍生之治安問題

行動網路為受話端時，行動業者獲得之接續費率或行動業者保留受話收入因通信種類不同而差異極大，如：

市話→行動：營收屬行動業者：6.3 元/分鐘，

行動業者須支付市話業者接續費約：1 元/分鐘

行動保留受話收入約 5.3 元/分鐘。

國際→行動：行動受話接續費收入為 2.5 元/分鐘。

行動→行動：行動受話空時費收入為 2.15 元/分鐘。

以市話發話行動受話而言，行動業者扣除支付接續費及代收帳務處理費後之收入每分鐘約 5.3 元/分鐘，與國際、行動發話行動受話之收入每分鐘 2.5 元、2.15 元，存在明顯價差。此一價差現象，容易形成套利經濟誘因，使業者將原本市話撥打行動之話務轉為行動撥打行動，或者轉發至國外再進入國內，變成國際撥打行動，甚且由於竄改發話號碼，亦引發治安上的問題。

(4) 基礎網路的健全與普及問題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止，中華電信公司市話市場佔有率為 97.39%。全國僅中華電信公司之基礎通信網路之佈建最為完善，遠達偏遠地區。新進固網業者市話市場佔有率偏低，僅為 2.61%。

(5) 造成政策不確定性

市話撥打行動網路回歸發信端訂價雖為既定之政策，然何時回歸卻無明確期程，容易造成政策執行之不確定性。2002 年 1 月原電信主管機關交通部公布之「交通政策白皮書」及原電信監理機關電信總局公布之「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既皆已揭示「跨網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將於市話充分競爭後，朝『由發信端事

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惟何時達到「市話充分競爭」，對業者而言，為一不確定時間，將影響業者營運規劃。

2.消費者權益問題

(1)未能充分獲知市話撥打行動的費率

目前行動業者僅針對行動發話的費率作廣告，鮮少針對市話撥打行動的資費主動對外界揭露，使市話客戶並不能充分獲知市話撥打行動的費率。

行動電話已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因此市話用戶無法在撥打行動電話之前預先知悉所該支付之行動電話費率，致市話撥打行動的費率對市話用戶而言，愈發不透明。

(2)無多種資費方案可選擇

中華電信公司於西元 1999 年 4 月 2 日首度公布以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通信的費率比較，與目前之費率並沒有大改變，目前之費率詳附件 4。一般行動發話之費率常有多種資費方案供用戶選擇，且常有促銷活動，但由附件 4 可知，市話撥打行動通信之費率則因係由市話業者代收而簡化為單一資費方案，且行動業者並未就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進行價格競爭。由此觀之，將固網撥打行動服務的訂價權與營收劃歸行動電話業者，無法促成費率有效競爭，且消費者無法像行動發話，有多種資費方案可以選擇。

(3)無法享受高品質服務

智慧型網路服務(例如隨身碼服務、VPN 服務)、固定及行動匯流服務(Fixed-Mobile Convergence;FMC) 均因市話用戶撥打行動電話時，由行動業者訂價，致產品無生存空間，市話用戶無法享有更優惠之套裝費率。

(4)帳單爭議申訴對象不明

市話用戶對於市話撥打行動之通信費有爭議時，須找不同之行動業者申訴。但由於行動電話已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因此市話用戶無法僅憑行動電話字頭判別該向那一行動電話業者申訴。

(三)政策檢討

1. 階段性政策目標已達成，宜回歸正常商業機制

1995年行動通信業務開放初期，市內網路尚未開放，仍為中華電信公司獨家經營，故將訂價權與通信費歸屬行動通信事業，以達成促進行動電話市場蓬勃發展之政策目的。

我國於1997年開放第二代行動通信業務(2G)，至2003年12月底止，行動電話用戶數近2,579.9萬，普及率114.14%，高居全球之冠，嗣後因主管機關加強查核預付卡行動電話，致用戶數與普及率於2006年底別降至2,310.4萬戶及101.06%(詳附件2)，行動電話儼然已成為一般人使用電話溝通時的主要選擇之一。

現行作法，如前所述，對消費者所造成之諸多問題，扭曲正常商業機制，固然促成了我國在行動電話普及率上的優越表現，惟行動電話普及率已達101.06%，在通信費歸屬的問題上，當年制度設計之促進行動電話市場蓬勃發展之政策目標已達成，宜回歸正常商業機制。

2. 不宜以網路介接點作為判斷網路位階，及訂價權歸屬之依據

以目前之技術，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之可行介接點並非僅固定通信網路之長途交換機，且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亦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時，應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同辦法第7條第3項並規定，目前技術可行之網路介接點包括(1)市內交換機(2)

市內彙接交換機(3)長途交換機(4)國際交換機(5)專用彙接交換機(6)信號轉送點(7)交換中心之交接點(8)其他已有前例之網路介接點。爰此，不宜因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實務上的介接點在固定通信網路之長途交換機，據以認定行動通信網路與長途網路為同一階層的網路，而依照高階網路訂價之原則將行動與市話間之跨網通信之通信費訂價權及營收歸屬於高階網路事業。否則新進業者只須與中華電信固網介接於國際交換機，亦能等同於國際網路位階，而取得跨網通信之通信費訂價權及營收歸屬。

3. 回歸國際潮流

查國外市話客戶撥叫行動客戶時，除雙端收費之國家如美、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外，均由市話業者訂價，並支付行動業者接續費，即世界大部分國家採發話端訂價機制。

(四)本會政策立場及配套措施

針對 2006 年 9 月 5 日的公開意見徵詢文件，大部分業者皆認為二階段回歸，將造成更多之話務流竄而影響治安之問題，所以主張採一階段回歸。本會參採業者意見，並經評估後，所持政策立場如下：

- 1.採 1 階段回歸，配合資費價格調整上限制 X 值實施 3 年後，預計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回歸(完成修正相關法規)。惟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之 X 值適用年限經檢討後，若有所變更，則該 X 值適用年限終止日，即為回歸日。

理由：

為避免對行動業者營收倍增衝擊，故 X 值實施 3 年後再行回歸發端訂價。

- 2.回歸後之 3 年內(2010 至 2013 年)，中華電信公司所訂零售價格不

得高於回歸前(2010年3月31日)價格，且其支付予行動業者之接續費與回歸前行動業者所拆得之收入應相當，但其他固網業者則無此限制。

理由：

疏緩對行動業者之衝擊，並給新進固網業者爭取市場之時間。

- 3.自2013年4月起以3年時間(至2016年)逐年將中華電信公司支付行動業者之費用遞減至新進固網業者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水準(目前行動撥打行動之行動接續費約2.15元/分鐘)。

理由：

減緩對行動業者衝擊，並給新進固網業者爭取市場之時間。

- 4.於2010年4月1日回歸前，須完成下列事項：

- (1)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
- (2)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要求行動業者所收之接續費應符合成本導向及無差別待遇，以消弭套利空間。

- 5.回歸後，市話市場主導者針對其市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應按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加上固定加成之方式訂價，以避免市話市場主導者對撥打至自家行動電話與撥打至別家行動電話為不公平之差別訂價。

- 6.考量於2007年3月底，中華電信公司之市話市場佔有率為97.39%。回歸市話訂價後，中華電信公司仍為市場主導者，具有市場價格主導力量。為促進市話撥打行動市場之競爭，本會擬擴大平等接取機制。即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時，市話用戶得以撥號選接或指定選接方式選擇另一固網長途業者(不含二類經營長途之業

者)。惟考慮對此機制訂定落日時間為 2016 年底。

肆、公聽項目

一、1 階段完成回歸發端訂價

(一) 是否同意配合資費價格調整上限制 X 值實施 3 年後，2010 年 4 月 1 日起回歸(完成修正相關法規)。惟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之 X 值適用年限經檢討後，若有所變更，則該 X 值適用年限終止日，即為回歸日。

(二) 是否同意回歸後之前 3 年內(2010 至 2013 年)，中華電信公司所訂零售價格不得高於回歸前(2010 年 3 月 31 日)價格，且其支付予行動業者之接續費與回歸前行動業者所拆得之收入應相當，但其他固網業者則無此限制。

(三) 是否同意自 2013 年 4 月起以 3 年時間逐年將中華電信公司支付行動業者之費用遞減至新進固網業者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水準(目前行動撥打行動之行動接續費約 2.15 元/分鐘)。

二、回歸後通信費訂價方式

是否同意回歸後，市話市場主導者針對其市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應按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加上固定加成之方式訂價，以避免市話市場主導者對撥打至自家行動電話與撥打至別家行動電話為不公平之差別訂價。

三、擴大平等接取機制之範圍

(一) 為促進競爭，是否同意擴大平等接取機制，使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時，市話用戶得以撥號選接方式或以指定選接方式選擇另一固網長途業者。此時通信費之營收及訂價權歸屬該長途業者。

(二) 是否同意此一擴大平等接取機制之落日時間訂為 2016 年底。

四、其他意見。

附件 1：2006 年 9 月 5 日本會公開徵詢意見之外界回應情形

外界提出回應意見，綜整如下：

(一)徵詢議題一：市話撥打行動通信回歸發端訂價之時機

所有業者皆同意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應回歸發端訂價，惟對回歸時機仍有不同意見：

1.新進固網業者

(1)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會規劃之二階段回歸（即，新進固網業者先行回歸發端訂價，中華電信公司市話於第 2 階段回歸）。

理由：受限於市內用戶迴路建設不易及消費者基於服務品質、價格及品牌忠誠度等因素，新進固網業者難於短期內有效提高市話市場占有率。

(2)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聯合意見書)：主張於市話業務達「充分競爭」後，始全面回歸發信端訂價。

理由：應依據「交通政策白皮書」與「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規劃，「市話達充分競爭」乃為實施「市話撥打行動通信回歸發端訂價」之唯一標準。若採二階段回歸方式，將造成市場混亂、非法話務流竄問題。

(3)台灣固網公司：未提出意見書。

2.新進 2G、3G 業務及 PHS 之行動業者：共 6 家業者主張於市話業務達「充分競爭」後，始全面回歸發信端訂價。

理由：應依據「交通政策白皮書」與「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規劃，「市話達充分競爭」乃為實施「市話撥打行動通信

回歸發端訂價」之唯一標準。若採二階段回歸方式，必將造成市場混亂、非法話務流竄問題。

3. 中華電信公司：反對兩階段回歸發端訂價，並建議以「固網與行動間達充分競爭」(或通信量)作為評核「市話撥行動訂價權回歸市話」時機之指標。

理由：若兩階段回歸，將造成大多數市話消費者無法享有多種套裝費率方案、對中華市話消費者權益無所保障、訂價權不一徒增消費者困擾、業者拆帳困難、無法導正使用節費系統等亂象。

(二)徵詢議題二：第二階段實施時機之評核基準

1. 新進固網業者：

贊成本會初擬之評核基準，惟皆建議再增列其他指標或上修原列指標值，詳如下述：

- (1)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甲、建議增列：

- a. 中華電信市話用戶申請號碼可攜服務移出數量達市話用戶數達 15%以上。
- b. 中華電信公司市內用戶迴路出租數量達市話用戶數達 15%以上。

乙、修正之指標如下：

中華電信公司市話市場佔有率(用戶數)降至 50%(含)以下，或其他固網業者市話市場佔有率達 25%(含)以上。

- (2)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聯合意見書)：

評核標準第 1 項至第 3 項皆完成或第 4 項指標完成時，所有固網一次回歸發端訂價。

甲、建議增列：

a. 中華電信市話用戶申請號碼可攜服務移出數量達市話用戶數達10%以上。

b. 中華電信公司市內用戶迴路出租數量達市話用戶數達10%以上。

乙、修正之指標如下：

中華電信公司市話市場佔有率(用戶數)降至 67% (含)以下。

(3)台灣固網公司：未提出意見書。

2. 新進 2G、3G 業務及 PHS 之行動業者：共 6 家業者原則贊成本會初擬之評核基準，惟皆建議再增列其他指標或上修原列指標值，詳如下述：

甲、大眾公司建議「中華電信需 100%開放機房共置」。

乙、和信、遠傳與台灣大哥大公司建議市話號碼攜碼成功生效總數達總市話門號數之 15%且市內用戶迴路出租總數達總用戶迴路數之 15%。

丙、亞太行動寬頻公司建議市話號碼攜碼成功生效總數達總市話門號數之 10%且市內用戶迴路出租總數達總用戶迴路數之 10%。

丁、威寶公司反對單以「市話號碼可攜服務」、「市內用戶迴路出租」及「機房共置」皆達成，即視為市話業務業已達成充分競爭；「市場佔有率」才是評估市話業務是否已達充分競爭之指標，並建議該指標值為「無一市話業務經營者市話市佔率高於 50%」。

戊、有關市話市佔率指標值：

- a.和信、遠傳、台灣大哥大、大眾電信及威寶公司建議：中華電信市話市場佔有率(用戶數)降至 50%以下。
 - b.亞太行動寬頻建議：中華電信公司市話市場佔有率(用戶數)降至 67% (含)以下。
3. 中華電信公司反對以市話市場占有率、市話號碼可攜服務、市內用戶迴路出租及機房共置等作為評核市話撥行動訂價權回歸市話之指標。
 4. 上列各項指標，除亞太固網寬頻/亞太行動寬頻贊成本會「第 1 項至第 3 項皆完成或第 4 項評核指標完成時」視為指標之達成者外，其餘業者皆主張市話市場占有率、市話號碼可攜服務、市內用戶迴路出租及機房共置四項指標應同時達成始得視為指標之達成。第 2 階段實施時機之評核基準各業者之建議彙整如表 1：本會公開意見徵詢初擬值與業者回應意見比較表。

(三)徵詢議題三：「回歸發端訂價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市話業者通信費之訂定準則」

- 1.除中華電信公司建議應由市話業者訂定統一通信費率外，其餘業者皆不反對本會主張回歸發端訂價後，市話非市場主導者得依據不同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訂定不同通信費率，以蓬勃市場發展，促進競爭。
- 2.至於行動通信業者擬收取之接續費金額，行動業者和信電訊/遠傳建議參酌行動發話平均價格加計折扣或國際平均標準，費率應統一為每分鐘新台幣 5.59 元以上；台灣大哥大認為應在新台幣 5.15 元以上；新世紀資通則建議管制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業者之受端接續費；中華電信公司建議行動通信業者應比照市話業者，依全元件長

期增支成本法計算行動網路接續費率，如此，則市話撥行動可訂定統一通信費率(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係以重置成本及最佳效率計算，因此各家行動業者計算所得之行動網路接續費應該一致，可避免爭議。)；亞太固網寬頻/亞太行動對此議題並未表示意見。

(四)徵詢議題四：其他建議意見

- 1.行動業者（和信、遠傳、台灣大哥大、威寶）建議，當市話撥打行動網路營收歸屬變更時，一併調整「行動電話用戶撥打固網國際電話之出帳業者及呆帳負擔業者」；新世紀資通則建議仍維持現行法規規定，未來視需要再作調整。
- 2.大眾電信公司建議：「NCC 應秉持扶植市場新進業者，以及對逐漸淡出市場之業務採行現狀管制之原則，將低功率無線電話業者、後進民營行動業者，以及 Pager、CT2 業者排除於市話回歸發端訂價之規範」。

本會 2006 年 9 月 5 日公開意見徵詢文件初擬值與業者回應意見比較表

評核指標 ¹		評核基準	新增評核基準
壹、市話號碼可攜服務	本會初擬值	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市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完成率 ² 連續 6 個月達 85%。	
	中華電信公司	不贊成設此評核基準	「固網與行動間達充分競爭」為指標，或建議以通信量作為評核指標。
	新世紀資通	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市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完成率 ² 連續 6 個月達 90%。	中華電信市話用戶申請號碼可攜服務移出數量達市話用戶數 15%。
	亞太固網與亞太行動	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市話號碼服務申請完成數達總用戶線數 10%。	中華電信市話用戶申請號碼可攜服務移出數量達市話用戶數 10%。
	台哥大	贊成本會	NP 總數達總市話門號數的 15%。
	大眾電信	贊成本會	
	和信電訊/遠傳電信	贊成本會	市話號碼攜碼成功生效總數達總市話門號數之 15%。
貳、市內用戶迴路出租	本會初擬值	中華電信公司市內用戶迴路出租供裝完成率 ³ 連續 6 個月達 85%。	
	大眾電信	贊成本會	
	和信電訊/遠傳電信	贊成本會	出租總數達總用戶迴路數之 15%。
	台灣大哥大	贊成本會	出租總數達總用戶迴路數的 15%。

	亞太固網寬頻/亞太行動寬頻	不同意此指標，分母應以總用戶數，不應為申請數。	中華電信公司市內用戶出租供裝完成數達其總用戶線數10%。
	新世紀資通	出租供裝完成率 ⁴ 連續6個月達90%。	中華電信公司市內用戶迴路出租數量達市話用戶數15%以上。
	中華電信	不贊成。	
參、機房共置	本會初擬值	A. 中華電信公司完成開放新進固網業者於本方案生效後1個月內所提出之機房共置需求。	
	新世紀資通	贊成本會	
	台灣大哥大	依平等互惠原則，無償提供各業者機房共置所需之相關基本設施或依本會核定之機房共置費用標準互為收費。	
	和信電訊/遠傳電信	建議應明訂指標，至中華電信能於其他業者提出共置需求後3個月內即完成共置，充分展現配合市場競爭而滿足競爭業者需求之誠意，方可認定中華電信已無濫用其市場獨占力量。	
	亞太固網寬頻/亞太行動寬頻	中華電信完成95年預定之12共置點並提供服務。	

	大眾電信	中華電信需 100% 開放機房共置。	
	中華電信	不贊成	
	本會立場	B. 中華電信公司於全國三大都會區以外之各縣市至少開放一個 POI 機房共置點。	
	亞太固網寬頻/亞太行動寬頻	贊成本會	
	新世紀資通	贊成本會	
	中華電信	不贊成	
肆、市話市場占有率	本會初擬值	中華電信公司市話市場占有率(用戶數)降至 90% (含) 以下。	
	台灣大哥大	市話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之市場占有率低於 50%，其市話市場並應定義為傳統市話語音服務。	

	威寶電信	反對單以「市話號碼可攜服務」、「市內用戶迴路出租」及「機房共置」皆達成，即視為市話業務業已達成充分競爭；「市場占有率」才是評估市話業務是否已達充分競爭之指標，並建議該指標值應為「無一市話業務經營者市話市占率高於50%。」	
	亞太固網寬頻/亞太行動寬頻	中華電信公司市話市場占有率(用戶數)降至67%(含)以下。	
	大眾電信	中華電信市話市場占有率(用戶數)降至50%以下。	
	新世紀資通	中華電信公司市話市場占有率(用戶數)降至50%(含)以下，或其他固網業者市話市場占有率達25%(含)以上。	
	中華電信	以市話市場占有率作為評核市話撥行動訂價權回歸市話之指標並不合理。	
	和信電訊/遠傳電信	市話市場主導者之市場占有率應低於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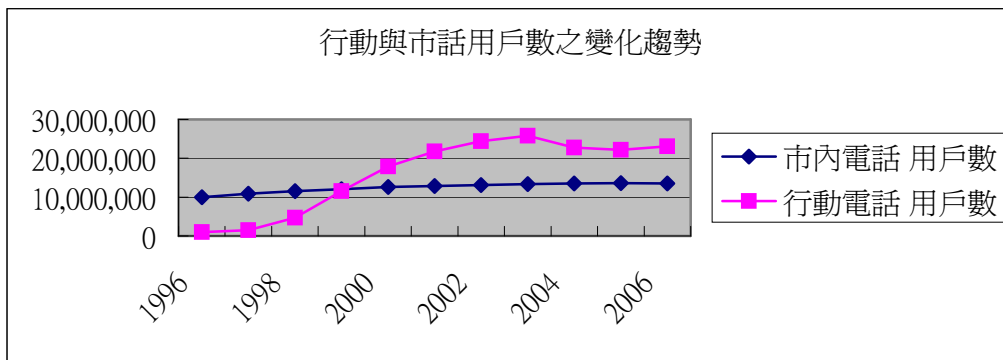
其他	中華電信公司		<p>1. 以「固網與行動間達充分競爭」為指標。</p> <p>2. 如不以「固網與行動間達充分競爭」為指標，建議以通信量作為評核指標較為合理。</p> <p>3. 通信量指以 VoIP 或其他方式，提供較便宜的長途、國際、以及市話撥行動業務。</p>
----	--------	--	--

- 註：1. 此表第壹至參項之評核指標皆達成或第肆項指標達成，即執行第二階段回歸發端訂價措施。
2. 市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完成率之計算，係依據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所要求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目前為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提供之資訊為基準。
3. 計算供裝完成率時，分母之申裝數可扣除介面不明確及名稱不符致無法供裝線數者。
4. 「中華電信公司完成開放機房共置」指中華電信公司依據本會公告之機房共置標準作業流程完成機房共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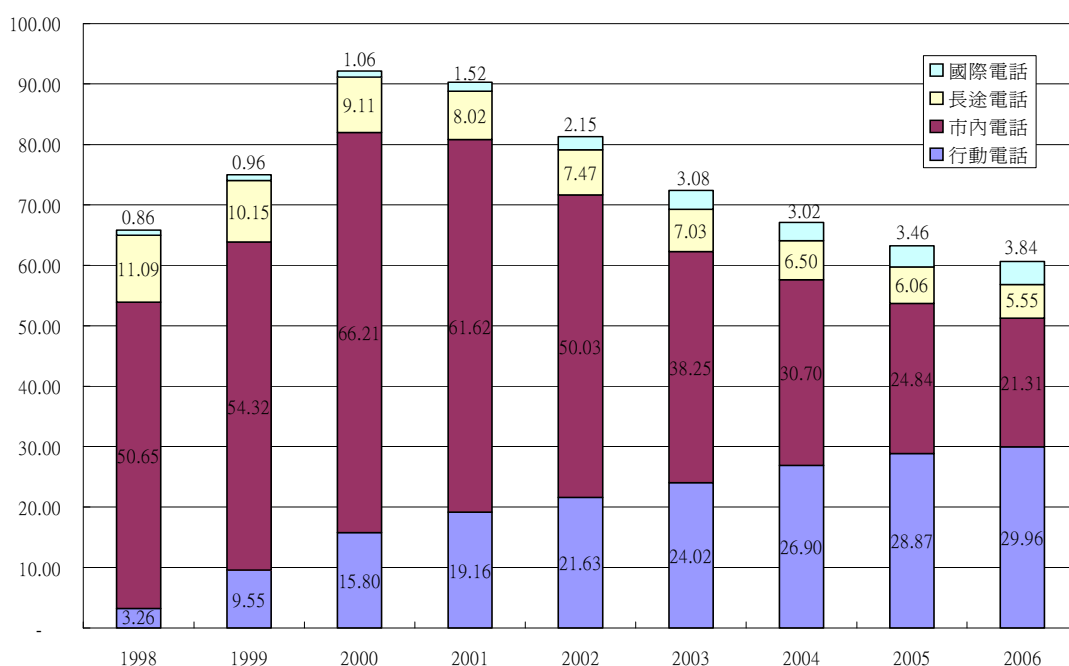
附件 2：行動與市話用戶數之變化趨勢

單位：戶

年底別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用戶數	每百人用戶數	用戶數	每百人用戶數
1996年底	10,010,614	46.51	970,473	4.51
1997年底	10,862,327	49.96	1,491,607	6.86
1998年底	11,500,361	52.44	4,727,045	21.56
1999年底	12,043,756	54.52	11,541,139	52.24
2000年底	12,642,193	56.75	17,873,829	80.24
2001年底	12,857,775	57.39	21,786,384	97.24
2002年底	13,099,416	58.17	24,390,520	108.30
2003年底	13,355,032	59.08	25,799,839	114.14
2004年底	13,529,923	59.63	22,760,144	100.31
2005年底	13,615,439	59.79	22,170,702	97.37
2006年底	13,487,549	58.99	23,104,894	101.06



附件 3：行動與固網話務量之改變



單位：十億分鐘數

註：1.行動電話話務量：指行動電話發話總分鐘數。

2.市內電話話務量：指市內電話撥至相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分鐘數。

3.長途電話話務量：指市內電話撥至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分鐘數。

4.國際電話話務量：包括(1)臺閩地區掛發至各國家、地區國際電話之分鐘數。

(2)各國家、地區掛發至臺閩地區之國際電話之分鐘數。

附件 4：市話撥打各業者行動電話之通話費率表

2005. 09. 20 修訂

公司	中華電信	遠傳	台灣大哥大	和信	東信	泛亞	大眾 PHS	亞太行動寬頻	威寶電信
一般時段	0.1 元/秒	0.11 元/秒	0.11 元/秒	0.11 元/秒	0.125 元/秒	0.77 元 /6 秒	0.11 元/秒	0.11 元/秒	0.11 元/秒
減價時段	0.05 元/秒	2G 0.058 元/秒 3G 0.108 元/秒	0.106 元/秒	0.108 元/秒	0.08 元/秒	0.52 元/秒	0.11 元/秒	0.11 元/秒	0.11 元/秒

市話撥打各業者行動電話之通話費率表

1. 本會於2006年12月29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之調整係數X值，其中市內電話撥打900兆赫及1800兆赫行動電話服務價格調整上限制X值為 $\Delta\text{CPI}+4.88\%$ 。亦即自今(2007)年起，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電話服務之價格每年將調降4.88%，持續調降3年。

2. 今(2007)年4月業者調降後之市話撥打行動電話之通話費率表如下表。

市話撥打各業者行動電話之通話費率表

2007. 04. 01

公司	中華電信	遠傳	台灣大哥大	和信	東信	泛亞	大眾 PHS	亞太行動寬頻	威寶電信
一般時段	2G 0.09512 元/秒 3G 0.1 元/秒	2G 0.1046 元/秒 3G 0.11 元/秒	2G 0.1046 元/秒 3G 0.11 元/秒	0.1046 元/秒	0.1189 元/秒	0.732 元/6 秒	0.11 元/秒	0.11 元/秒	0.11 元/秒
減價時段	2G 0.04756 元/秒 3G 0.05 元/秒	2G 0.0551 元/秒 3G 0.108 元/秒	2G 0.1008 元/秒 3G 0.106 元/秒	0.1027 元/秒	0.076 元/秒	0.4944 元/秒	0.11 元/秒	0.11 元/秒	0.11 元/秒